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七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吳佩珊

研究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七篇 法務革新	1
第一章 檢察革新	1
壹、110年革新重點	1
貳、革新展望	7
第二章 矯正革新	13
壹、110年革新重點	13
貳、革新展望	20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23
壹、110年革新重點	23
貳、革新展望	32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5
壹、110年革新重點	35
貳、革新展望	43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8
壹、110年革新重點	48
貳、革新展望	55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10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0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法遏止網路賭博犯罪

為有效遏止網路賭博犯罪，法務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修正草案，業於110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1年1月12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法提高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之罰金刑，並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

方法賭博財物之行為，亦論以刑責，進而杜絕任何形式之網路賭博，安定經濟秩序，維護社會安全。

(二) 修正假釋再犯微罪改為得撤銷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避免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不致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後入監而不利更生，法務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8 條、第 79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修法後，除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並受超過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維持原規定應撤銷其假釋外，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增訂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提高受假釋人繼續配合更生輔導等觀護處遇之意願，以有效降低再犯，並符比例原則。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淨化選舉風氣

為因應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最高檢察署邀集二審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農委會輔導處及漁業署等機關召開「研商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會中議決「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並經法務部准予備查以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至 110 年 12 月止，共受理 447 件、1,559 人，其中賄選案件 381 件、1,412 人、暴力案件 34 件、54 人、其他案件 32 件、93 人，起訴 87 件、189 人。另 109 年二合一選舉，至 110 年 12 月止，受理案件數 2,957 件、4,910 人(偵案 1,158 件、他案 1,799 件)，起訴

251 件、413 人，聲押獲准 8 人。

(二) 查緝囤積哄抬犯罪

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防範違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不法情事發生，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檢舉哄抬物價專線運作流程會議」，並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適時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另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指標性業者漲價作為進行稽查，如有不合理漲價作為，速查嚴辦，共同維護國內民生物價穩定。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成立以來，已陸續完成稽查 30 家下游連鎖餐飲業者與 56 家中上游供應商之現場稽查，業者並配合採取因應作為，有效平穩民生物價波動。

(三) 貫徹防制貪瀆，推動廉能政府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457 件，起訴人次 12,957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6,959,194,405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6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131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586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5,717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6%。

(四) 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法務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妨害綠能產業之「綠能蟑螂」，

法務部於110年8月2日、110年10月5日、111年3月29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強力查辦黑幫涉入此類案件。

臺高檢署於110年8月30日召開及主持跨部會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此類案件較多之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橋頭及屏東等9個地檢署均陸續建立轄區聯繫平台。截至110年12月止，已偵辦33案、羈押13人；其中已起訴35人、緩起訴8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約36,550,000餘元、被告自動繳回金額5320,0000元、扣押不動產18筆。

(五)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以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10年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1,420,600,000元、美金70,091元、人民幣73,863元、港幣32,440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六) 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斷絕毒品來源

臺高檢署分別自110年9月8日至17日及10月15日至11月14日，統籌發動安居緝毒專案第6波全國同步查緝行動，累計查獲人數5,410人，其中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計2,784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1,091人，先後向法院聲押共873人，准予羈押665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48個，扣得各級毒品共4,850.65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76,714包、大麻1,070株等，並扣得現金46,360,000多元，車輛60輛、電子3C類2,276臺。

另各地檢署於 110 年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15,117 件、16,732 人。110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3,551.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220.1 公斤、第二級毒品 595.2 公斤、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9 座。

(七) 維護企業機密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保護企業資產與競爭力，積極偵辦侵害重大營業秘密案件，以嚇阻不法竊取營業秘密行為。法務部針對當前國安局勢，並參考 109 年與企業界座談發現之問題，於 110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在臺北內湖科技園區、臺中文化產業園區、高雄楠梓科技園區，舉辦 3 場與企業的交流座談會，獲得與會企業廣大迴響，除精進產業界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更提升執法機關查緝成效。

(八) 查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法務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110 年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1,060 案、3,050 人，涉案標的 423,459,492,026 元。另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89 案、302 人，涉案標的 225,048,588,573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59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30 案。

(九)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跨部會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9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50,238 件，偵查

終結起訴 19,531 件，判決有罪 13,272 人，定罪率 93.1%。

(十) 追查黑心商品

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以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110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41 件、76 人，起訴 12 件、14 人。

(十一) 掃蕩詐騙集團

法務部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10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85,279 件，起訴 31,947 件，判決有罪 12,604 人，定罪率達 93.6%。

(十二) 嚴禁暴力討債

法務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至 110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423 件、11,418 人，他案 187 件、465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684 件、9,629 人，判決有罪 7,269 人，定罪率 87.02%，另聲押獲准 833 人。

(十三) 防制人口販運

美國國務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布 202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 180 多國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連續 12 年獲得國際肯定。110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 58 件、78 人、判決有罪 73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

(十四) 嚴防性侵再犯

110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652 件、1,723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5,263 件、5,57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起訴 398 件、434 人。

貳、革新展望

一、規劃「國民法官法」新制配套措施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務部規劃整備方向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及紮實訓練為目標，初步以培育各機關種子教師為重點，包括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建立書類範本、選任國民法官之篩選問題題庫等例稿，並配合司法院舉辦之模擬法庭進而擴充書類、題庫等例稿。

自 110 年 10 月起，與各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辦理 39 場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1,100 人，將於 111 年度廣續辦理。此外，法務部為精進檢察官法庭表達技巧，特聘請專精簡報溝通之講座，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密集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4 場次國民法官法第 4 期「法庭表達能力精進」教育訓練課程，以因應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面臨之實務變革。

二、建立透明監督檢察官之評鑑機制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新修正評鑑制度提供案件當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管道，不須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迂迴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設置獨立之辦公室與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提供民眾協助，維護民眾請求評鑑之權益，目前外部委員所佔比例已超過四分之三，充分涵括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並公開歷年來之收結案情情形及決議書內容，供社會各界檢視及監督，亦使人民得以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法官法」新制施行迄 110 年 12 月止，已受理 361 件個案評鑑事件(含 109 年度第 1 號案件)，完成審議 235 件，其中請求成立 3 件，請求不成立 2 件，不付評鑑 206 件，不受理 21 件，撤回 3 件。

三、建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

為回應外界對於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解決現存被害人「資訊不全」之問題，讓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與其權益相關資訊能充分掌握，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檢署均已啟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提供被害人獲取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及性侵等案件辦理進度訊息，可主動告知並提供線上查詢案件相關歷程，便民省時，至 110 年 12 月止聲請案件計 309 件。

四、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修法，藉由科技化的嚴密監控，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被告順利到案執行，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

臺高檢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擴張「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供實務上線運作，並於 110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新監控系統之建置，5 月 1 日起試辦，7 月起運作，111 年 1 月 12 日揭牌啟用。以全新科技監控型態，有效防止偵審中被告逃匿，貫徹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五、研議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業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妨害司法罪章，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六、修法杜絕深偽技術(Deepfake)犯罪

近年來「AI換臉」造假深偽影片透過網路流傳，讓假訊息散布，影響層面甚廣，可能產生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等結果，其破壞社會秩序、危害民眾權益至鉅。

法務部自 110 年 3 月間起，即針對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犯罪態樣及法制規範，廣泛徵詢各界修法意見及蒐集外國立法例，並多次召開刑法研修會議，邀集刑法學者及審、檢、辯各界代表充分討論，另併同深偽技術之犯罪型態及處罰規定納入研議。法務部已研擬完成「中華民國刑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草案中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及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等罪，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密集審查後，嗣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展現政府打擊侵害性私密犯罪之決心。

七、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法務部針對不法餽贈、不法關說罪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初步審查，於第 121 條之 1 增訂不法餽贈罪、第 123 條之 1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該規定處罰，修正草案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八、毒駕行為零容忍修法保護民眾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可能因而發生民眾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法務部重新檢視毒駕行為之處罰規定，研議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為使執法更加明確及周全，爰刪除第 1 項第 3 款關於毒品部分，並增列第 1 項第 4 款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尿液經檢驗判定陽性為標準，採抽象危險犯規定，另增列第 1 項第 5 款，就有前款以外之情事足認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予以處罰，採具體危險犯規定，以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修正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九、持續規劃設立司法精神病院

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置，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將專業醫療注入及保護監督引入，因涉及跨部會權責，在行政院協調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刻正積極分工辦理中，行政院亦全力支持設置經費，將深入了解可做為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與費用、執行狀況等問題，據以作為後續設置之參考。未來法務部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依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加速完成司法精神醫院各項籌設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十、研修「國家安全法」

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應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層級化保護體系，完備相關配套法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

法務部與內政部、國防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2 月 17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增訂「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等規定，更周延保護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受外國等境外敵對勢力侵害，該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一、研修「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鑑於我國於 108 年 10 月間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三輪

相互評鑑，得到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惟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就我國洗錢防制法制面指出仍有缺失並提出建議，為落實以防範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以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法務部已於110年12月27日公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並於公告期滿後，針對各界之修法意見，於111年持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十二、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

因偵查機關所使用之科技偵查方式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之障礙。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並確保偵查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之合法性，法務部前曾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草案主要內容為：以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監視、錄音、錄影與追查位置、對於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及數位採證蒐證、調查相關之發動、聲請、核准、期間、銷毀、事後通知等事項，法務部目前仍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及外國立法例，積極尋求社會共識，期符犯罪偵查所需，並能兼顧人權保障。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形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10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0 年革新重點

一、全國矯正機關推行行動接見，強化親情之連結

往昔收容人家屬如欲與矯正機關收容人見面，須親自到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或是到鄰近矯正機關利用遠距設備接見。因矯正機關大多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傳統接見方式可能造成家屬過於沉重的負擔，間接影響家屬接見意願，而削弱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開發行動接見系統(包含建置便民服務網站及開發行動接見 APP 等)，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溝通，申辦全程線上化，減省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並兼顧民眾及機關防疫之需要。行動接見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於全國矯正機關正式上線、開辦，110 年度申辦高達 96,010 人次。

二、建置智慧監獄，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運用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擇定屏東看守所為智慧監獄計畫示範建置單位，藉由建置「智慧辨識門禁整合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分貝告警系統」，可於機關內運用辨識科技進行門禁管

制，例如配合人臉辨識管制出入；運用行為分析以及科技辨識技術，達成強化戒護效能及提升監控錄影品質；另透過分貝告警系統，針對突發事件即時告警，藉以輔助戒護人員值勤，降低執勤壓力。

三、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一) 假釋徵詢被害人意見及受刑人面談機制

為達個別化精緻審查，並採納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並法制化於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審查會面談機制，讓被害人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陳述意見或參與假釋程序之機會。本年度至 12 月為止，參與面談受刑人人數為 1,437 人次，達總報請人數 28,497 人之 5.04%；另外，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個案中，計有被害人 18 位提供書面意見，且 1 名被害人家屬經修復式司法程序修復成功。

(二) 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核准 579 名，108 年核准 866 人，109 年核准 1,881 人，110 年核准 1,223 人，共計核准 4,830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10 年至 5 月因應 COVID-19 疫情停工前，每日約有 1,197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三) 強化收容人職能，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10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91 班次，參訓人數 13,945 人；其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合作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18 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 109 年度 25 班，減少 7 班。

(四) 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 年更加強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蔡部長更指示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顧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110 年 5 月起因疫情暫停辦理。

(五) 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另研擬推動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機關公益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於 110 年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加強對於高關懷需求收容人家庭提供心理、社福諮詢及物資補助，透過關懷及資源轉介，陪伴收容人及家屬共同面對難關，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六) 110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獄』起重生-修復愛」徵文比賽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已逾 10 年，在各機關努力下，外界有許多正面迴響。傳統刑事司法制度偏重滿足應報觀念，但許多被害人仍無法走出傷痛或感受社會正義。修復式司法正是可以讓雙方有溝通互動的機會，說出彼此不為人知的傷痛。110 年矯正署辦理「『獄』起重生-修復愛」-修復式司法感人故事徵文比賽，收容人寫下一篇篇動人而真實的故事，不僅為 COVID-19 疫情下的臺灣社會帶來溫情，所分享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中的經歷，也讓外界社會得以見證善的循環與改變的力量。此次比賽以真實故事的方式呈現，描述彼此在事件中的感受，最後懺悔與放下仇恨的理念，充分體現修復式司法促進被害人與行為人溝通，使被害人的心理創傷能真的放下，讓情緒找到出口。本次競賽獲選優質文章，句句都是收容人真心悔過

的肺腑之言，意義非凡，矯正署將其集結成冊作成電子書出版品，期透過社會大眾閱覽，進一步讓民眾體會修復式司法理念的可貴，更可將其中蘊含的善念持續地散播下去，希望大眾一起幫助收容人『獄』起重生，也同理被害人創傷，修復愛、修補裂痕，具體實現修復式司法的真諦。

四、完成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

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10 年 8 月 1 日分別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教育部分配合教育部全面實施 108 課綱，使收容少年更易與一般學校課程銜接，並編制特教教師協助特教少年接受運用所需資源；輔導部分，於編制內配置相關專業輔導人力，提升目前機制之服務量能，包含設置輔導教師及心理、社工專輔人員，以深化收容少年教育及輔導量能，並強化矯正學校之家庭支持及出校轉銜措施，以協助收容少年之健全發展、順利回歸家庭、學校及社會。

五、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法務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收容人數 54,139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7.31%，為近年來最低，已無超收，顯示相關策略已發揮成效。

六、設立南部首座女子外役分監

為保障女性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權益，同時兼顧受刑人在地接受處遇之需求，法務部矯正署從原有之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於 108 年 9 月增設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增設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逐步增加女性外役監收容人數，透過外役監獄之中間處遇制度，有效提升教化成果，促進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

七、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一) 賡續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機制，落實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110 年 8 至 10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督導及教育訓練，參訓對象除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外，更擴大邀請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及跨域交流，合計辦理 52 場次，1,794 人次參與。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透過全面篩選評估，以提供適性處遇。法務部並於 110 年 3 月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由矯正機關按季分區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毒防中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統計 110 年共召開會議 55 場次，經滿意度調查，會議能達成有效溝通聯繫之目標。

(二) 提升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量能

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3 年原由 5 所矯正機關試辦，108 年起衛生

福利部申請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09 年至 110 年擴大為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等)進入 14 所矯正機關(涵蓋率達 27.5%)，開設藥癮、酒癮門診，並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轉介諮詢與追蹤輔導等服務。統計 110 年藥癮門診計 354 診次 1,558 人次、酒癮門診計 225 診次 1,089 人次。

八、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管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統計 110 年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 143 名，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 23 名，以「聘用」方式補充 29 名，以強化處遇量能。另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爰自 108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 46 名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另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同意自 111 年核增 8 名個管人力。前開專業人力需求，另規劃於 110 年至 112 年執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視計畫辦理成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

九、以實證研究為矯正政策規劃之基礎

(一) 辦理毒品及酒駕犯處遇相關實證研究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執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2 期(110 年度)」，持續運用公共衛生 RE-AIM 模式，針對計畫執行進行全面性評價，並持續督導所屬矯正機關辦理自行研究(如

桃園監獄「酒駕犯罪受刑人矯正處遇及其效果之實證研究」、桃園女子監獄「女性物質使用障礙症者認知功能重塑之探討」、高雄女子監獄「成年女性藥癮者再犯危險情境與成功因應經驗之研究」、高雄戒治所「如何有效運用正念內觀、靜心冥想來進行處遇--從科學實證到臨床實務」、臺北看守所「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成效評估分析」及「酒駕再犯預防措施探討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為例」等)，相關研究結論與建議並納入政策參考。

(二) 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特殊需求相關實證研究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執行「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特殊需求之實證研究」，除爬梳國外文獻並分析美國、英國、加拿大、挪威、澳洲、日本等國家之身心障礙者收容於矯正機關的相關法制、組織架構、適應需求及合理調整指引等各項處遇資料，並盤點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盛行率、生活適應情形及面臨需求等資料。最後，提出近程、中長程及未來研究等建議，提供法務部矯正署納入日後政策規劃之參考。

貳、革新展望

一、持續優化行動接見系統，擴大服務對象並擴增加值應用

行動接見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於全國上線，適逢國內社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速升溫，為保障民眾、矯正機關收容人及職員之健康，矯正機關持續推廣行動接見，並擴大服務範圍：

- (一) 除收容人親友外，將服務擴散至收容人之律師、辯護人使用，設計律師行動接見之獨立申辦流程，並介接國發會 MYDATA 相關資料，減省申辦所需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更即時之法律援助。
- (二) 擴充後台功能，以因應民眾或收容人夜間特殊急迫緊急聯繫需求，例如家屬病危、喪亡等情形，以擴大政策效益，突破防疫困境。

二、賡續推動智慧監獄，運用科技強化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於屏東看守所試辦之智慧監獄已於 110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期在科技設備建置下，針對過往繁瑣且重複的行政作業，以科技設備輔助人力，強化戒護安全管理外，並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110 年辦理成果將作為後續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三、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截至 110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7,107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3 個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 80.71%；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10 年底，計有 32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將於 111 年啟用收容，目前已進行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預計亦將於 111 年起陸續完工啟用，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以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四、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修正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後，於 7 月 15 日施行，同年 12 月 31 日亦完成 32 項相關授權子法之修訂案。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法務部矯正署賡續研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加速相關修法進度。截至 110 年 12 月份已召開 41 次草案審查會議，草案內容納入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意見，期能完善學生及收容少年各項處遇以及權益。

五、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建構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機制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為配合前開計畫之執行，已請各矯正機關持續提升精神醫療照護強度及整合精神疾病受刑人處理機制。此外，除落實出矯正機關法定通知外，為建構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機制，機關每半年或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得邀集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編織綿密社會安全網。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10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10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 106 年提

升至 15%，107 年提升至 17%，108 年提升至 18.5%，109 年達 20%。110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66.2%（人數）及 61.5%（人次）。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本年度計畫期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分別透過生物-心理-社會多元層面，從犯罪人的身心狀況風險評估、犯因需求和治療反應性之 RNR 模式出發，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的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中新增「擬定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針對毒品成癮者戒癮及社會復歸服務需求為核心，推動貫穿式保護、個別處遇計畫、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

支援網絡、調整公眾認知營造社會接納氛圍等，以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的目標。法務部於 109 年間開始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於 110 年 3 月先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機制。

因本計畫草案內容涉及各部會業務權責，110 年持續針對出監後社區追蹤與戒癮服務等策進措施，總計已召開 11 次會議，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討論協商，以加速本計畫之進行。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10 年總計輔導 9,290 位學生。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為將法治與犯罪預防的觀念融入青少年的休閒娛樂之中，全面針對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1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因現代訊息傳遞方式的多元化，故本年度徵稿活動特別於高中部分新增「創意短片組」，吸引對創意短片有興趣的青年學子參加，以豐富犯罪與被害預防訊息的傳達管道。為減少疫情影響，本年度也首度增加線上收件方式。110 年度徵件活動獲得廣大迴響，總計投稿作品超過 1,000 餘件，得獎人數也是歷年最多。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放寬創業貸款條件，因應 COVID-19 疫情，辦理更生事業紓困振興措施

引進在地資源進入監所進行就業輔導，辦理技訓班、就業博覽會；針對更生人就業特性，開拓可提供日領薪資或可住宿之協力廠商，訓用合一的社區技訓課程，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管道，以銜接收容人出監前後的就業需求，及促進更生人就業機會。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實施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新制，放寬更生人貸款年限、次數、上限金額、還款年限。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站合作，辦理網站商城，拓展更生商品行銷範圍，便利民眾購買。

因應 COVID-19 三級警戒疫情，為協助更生商家渡過疫情難關，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配合行政院紓困措施，推出緊急紓困方案，以「媒合需求」、「雙重紓困」為核心，辦理「紓困採購團」，優先採購更生商家商品，增加營業收入。另辦理「抗疫關懷箱」，針對社會弱勢之司法保護個案，參考「蔬果箱」、「宅急配」、「零接觸外送」等概念，贈予所採購之商家商品，透過供給。另延續辦理(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期限等三種暫時性保護措施；針對創業貸款逾期案件主動提供暫緩催收程序 3 至 6 個月；針對已二次貸款還款完畢之更生人，因受疫情影響得向更生保護分會申請第三次貸款。此外並提供更生創貸商家物流補貼，鼓勵加入物流平臺(Uber Eats、foodpanda)行列；針對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弱勢更生人子女，提供高中、國中、國小甫入學之新生學雜費、制服費、學習用品等費用補助，減輕弱勢更生人子女就學困境；提供平

板設備及網路費補助；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更生人就業補助方案等紓困措施。

配合政府「振興五倍券」政策，提供振興加碼措施，於新竹、臺北、金門辦理「更生振興市集」，協助更生商家擴大營收。

(二) 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安置處所，並提供緊急安置：

因應更生人安置收容需求，近年來積極結合社福團體籌辦安置處所，110 年度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29 個安置收容處所，遍佈北、中、南、東各地，並協助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結訓後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另因應更生人緊急安置需求，於北、中、南、東、澎湖擇選 11 處安置處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三) 持續推動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將更生人家庭納入服務範圍

為堅定受刑人、更生人改變動機，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近年來陸續推動各項受刑人、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而 110 年持續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方案」，針對遭受急難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收容人家庭，給予即時援助、並安排志工實地訪視及關懷，協助家屬度過難關，以利穩定收容人在監所內心情，使其安心服刑，並增進教化成效，強化改變動機，另外穩定家庭狀況，讓家庭成員將來能成為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重要助力。另修訂「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

(四)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10 年度補助 15 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監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協助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450 人，37,713 人次。

(五) 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規劃開創「更生事業群」

為降低更生人單獨創業之風險，提升更生保護服務，規劃仿照「社企夥伴店」概念，由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依更生人屬性，開辦合適事業群，成為更生人保護傘，提供指導、協助使其有穩定的工作，不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

(六) 強化更保專業毒品個管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

為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進用 42 名個案管理人力，銜接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執行成效，提供訪視輔導與多元保護服務，因應個案不同需求，協助改善生活環境及資源轉介。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10 年計 20 個縣市參與，因受疫情影響，辦理 417 場次。

(二)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反毒及再犯防止宣導案

1. 參考日本推動再犯防止措施相關作為，營造社會接納氛圍為推動之前置作業，製播 podcast 節目四集，從職場、日常生活及媒體識讀等面向探討對更生人的偏見及媒體如何影響大眾對更生人的看法，分別於哇賽心理學及徐御觀點露出，並結合多種風格之圖文創作者，宣導社會接納更生人營造復歸氛圍。療癒溫暖的「閱讀塗鴉實驗室」透過圖文告訴大家給更生人更多證明自己的空間；另廣受上班族喜愛的「垃圾人」，以俏皮又帶點厭世感的方式，去對比「討厭工作的上班族」與「求職不易的更生人」，讓讀者更能同理更生人的求職困境。

2. 融合戲劇元素，以創新方式發揮反毒宣導效果：

保護司結合教育部、食藥署，取材榮獲第 56 屆金鐘獎的「做工的人」電視劇，透過演員柯叔元的表演張力，重新詮釋劇中吸毒者「阿欽」的人生，真實反應出成癮者不為人知的心聲，藉此呼籲民眾在誘發吸毒的情境下，務必貫徹「守住立場，絕不越界」的態度。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積極研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法務部自 108 年起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代表、法務部所屬單位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通盤討論，辦理逾 30 場研修會議，廣徵各方意見後，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之精神，並以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提出部版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前揭修正草案經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2 日進行法規預告作業，參考各界意見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法保字第 11005503370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開 2 次政策事宜研商會議、10 次逐條審查會議後，通過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加強被害人法律協助之

一路相伴工作；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及求償規定；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提供契合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照需求銜接服務；規劃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制度；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表揚制度等。

(二) 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目前由法務部逐年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效並報院備查，並將配合上開修法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三)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部分，110 年度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程度與現代人學習習慣，爰改以線上影片學習方式辦理，除製作修復式司法基礎觀

念之線上課程外，並為影片課程設計考題，確保學員完成影片觀看、建立基本觀念後，後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以強化實務技巧。同時為因應疫情，110 年度教育訓練首次以 google meet 線上工作坊方式進行，自 12 月 8 日起計五天、共 47 位學員結訓。

六、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71,255,000 元，110 年度增列為 548,599,000 元，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毒品防制宣導、提供施用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教育宣導等毒品防制工作。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目前實際員額 6 人，持續爭取各地方檢察署均配置臨床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 (一) 持續推動訂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行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成癮者個別處遇及跨系統間之復歸轉銜，降低毒品再與復發。
- (二)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刪除兒童適用該法，以及「行政保護先於司法處遇」之規定，檢視「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充實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協助更生人自立生活。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入監辦理銜接輔導，瞭解其出獄後之需求，適時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之服務，並預先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與改善，降低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落實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確實檢討與精進各項措施；加速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法案審查，俾利儘速完成立法工作，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挹注第一線犯保工作人員之人力與服務資源。

(二) 強化院部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

為落實 106 年間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業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143 次業務會談決議，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10 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0 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一) 104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施行法規定，我國於 107 年 3 月間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 UNCAC）首次國家報告，同年 8 月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審查，持續定期追蹤管考，並於 109 年公布期中報告。
- (二) 為落實 UNCAC 每 4 年自我審查機制，以逐章逐條檢視公約要求，並積極回應首次國家報告 47 點結論性意見之落實，110 年陸續完成

「第二次國家報告」、「回應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報告」之撰提與審查作業，內容提出 10 項執行成果與 5 項策進作為，以具體回應公約與國際趨勢之要求。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 110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37 項、未達成 4 項(原 46 項，已解除列管 5 項)，達成率 90%，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1)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及廠商交流相關研討、座談會。
- (2) 如 110 年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合辦「科技賦能領航未來 誠信法遵躍升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新竹科學園區內廠商出席；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辦「智慧交通暢行法遵鏈結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由智慧交通運輸系統數百家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法遵長共襄盛舉；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辦「營造法遵減災 透明誠信雙贏 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營造相關產業代表參加；與經濟部合辦「110 年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邀請經濟部轄管

法人、公司及其他民間企業等共同參與，有助於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2. 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為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進而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守法守紀安心便民，廉政署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協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政府等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於全台辦理 10 大場次「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系列活動，邀請廠商與公務員代表合計 2,551 人參與；透過跨部會、縣市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不僅讓產業界體會政府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所作努力外，亦獲得地方首長支持與公私部門代表熱烈響應，藉此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之重要性。

3. 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1) 為落實 UNCAC 要求之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跨機關編著廉潔教育宣導教材，包括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編著「臺灣鯨讚」繪本、與臺北市政府合作製作「戲說清微 掌門傳廉潔」布袋戲短片、「廉潔寶寶聯盟—誠信最棒篇」動畫、與新北市政府合作編製「尋找奧利佛」繪本桌遊、「守護誠之堡」線上遊戲、「前進泰雅部落大冒險」原住民漫畫及結合擴增實境（AR）科技 APP 等宣導教材，作為廉潔教育推廣運用，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 (2) 110 年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如臺北市政府第 15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桃園市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政府第 5 屆桃園廉政電影節活動等，以期讓廉潔種子扎根於各年齡層學子。

4.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10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929 人，110 年廉政署督導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計 103 場志工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

110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10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其他	總計
812	920	8	71	7	205	2,02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二) 防貪工作

1. 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辦

(1) 為落實 UNCAC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推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其目標理念是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再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肯定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2) 廉政署自 108 年迄 110 年，共計 43 個行政機關參與試評獎作業，109 年由地方政府擴大至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110 年加入離島機關參與；111 年度續辦試評獎，共計 18 個機關參獎，包含行政法人與公營事業機構，並鼓勵偏鄉機關踴躍參加，以驗證廣泛適用評分衡量基準之鑑別度，完善評獎制度之實證經驗。

2.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成。截至 110 年底，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29 案。

3. 深化預警作為

110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209 案，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合計 25,691,000 餘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110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警察及海巡機關刑案證物管理作業」、「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83 件，財務效益合計 34,184,739 元餘元，追究行政責任 38 人次，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133 項。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 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依法務部 110 年廉政民意調查，有關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度，近 6 成 2 的受訪者表示零容忍，僅有 0.7% 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容忍。

(2) 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8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5 名，超過 86% 受評國家，成績再創新猷，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顯見臺灣的廉政建設成就已獲國際肯定。廉政署為掌握國際趨勢，持續關注 TI 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積極依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向前邁進，透過辦理「透明品質獎」、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宣導「誠信廉潔」等方式，讓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創下歷史最佳的評比成績，儼然已寫下我國廉政建設嶄新的扉頁。

6. 建構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

統計 110 年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80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如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辦理廉能透明獎等重要活動推廣行政透明化。

(三) 肅貪工作

1. 辦理專案清查，系統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1) 廉政署 110 年參酌國民關注議題及 109 年度執行情形，聚焦於「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各類型補助款」等 3 項廉政高風險主題，督同 3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0 案、函送一般不法 37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31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2,070,744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2) 另 110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計 60 案，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18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67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36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9,588,770 元。

2.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

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0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55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35 件。

3.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10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900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214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206 案，已起訴 98 案、緩起訴 80 案、不起訴 15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10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901 件，已起訴 886 件(已判決定讞 283 件，其中 267 件判決有罪確定、16 件判決無罪確定)。

4.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10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34 案、保留評議 1 案，其餘 133 案均同意備查。

5.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642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84 案。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一) 廉政署視訊參加 2021 第三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簡報「臺灣公私協力反貪腐的現況」，著重分享本國推動私部門反貪腐的背景、具體作法與成果，包含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落實情形，並以臺灣在國際廉政評比之優越表現，行銷我國廉能治理之成果。

(二) 廉政署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如參加 APEC「第 8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會議」、「第 32 次及第 33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反貪腐機構中的性別主流與訓練工作坊」及 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合辦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ACI)「公共誠信網絡——能力發展計畫」視訊訓練課程、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之視訊「2021 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等視訊會議及訓練課程，與各經濟體交流 COVID-19 相關反貪腐及透明化政策與措施、反洗錢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並於 ACT-NET 會議上針對「危機中的貪腐預防」之主題提出報告，內容闡述廉政署所推動之「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防疫三部曲等內容。

貳、革新展望

一、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舉辦國際審查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持續說明執行成果及後續策進作為，並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進行國際審查，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彰顯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並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持續追蹤列管落實情形，供各界瞭解及監督。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建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一) 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

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除截至 110 年底，全國運作中之廉政平臺案件計 29 案，分別為中央 12 案、地方 17 案，總金額高達 781,200,000,000 餘元外，未來仍將與各機關並肩同行，與國家共榮共好。

1. 廉政署刻正規劃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因應網站架設完成前之過渡期間，業於中英文官網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並結合所屬政風機構組成「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檢核及優化工作小組」，定期檢視各機關平臺網站專區資訊更新情形及內容有效性，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可近性及內容是否對增進民眾信賴有所助益，有效協助提高重大採購透明度，同時強化外部監督參與機制。
2. 廉政署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行銷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及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合作夥伴理念，建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廉政署將持續以全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引領我國廉政政策，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二) 建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使我國廉能好上加好、更上層樓，廉政署 111 年 4 月起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試辦作業。將延續廉政署近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及廠商交流座談的理念，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結合機關提供企業服務，以深化與企業交流合作，持續公私協力，協助企業誠信治理，推動簡政便民的主軸，讓公私部門一同攜手營造廉能優質投資環境，提升國家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促進國家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三、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課予對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影響力或與民主課責原則具有較高關聯性之公職人員公開財產資料之義務，使渠等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隨時受到社會大眾之監督與檢視，以機先預防公職人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為落實本法課予公職人員財產內容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重新檢討本法第 6 條之應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已擬具修正草案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國內首創揭弊保護專法，基於保護從優、處罰從重之精神，提供內部揭弊者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等四大面向保護，期待法案通過後，提供內部人員安心吹哨之環境，並強化公私部門內部治理功能，共創廉能社會。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

廉政署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研修作業，現已完成行政法人納入適用範圍及永久保密必要性等條文修正研議，將賡續辦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等法制作業程序，藉由完善國家機密保護法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其中為加強各機關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1 年間由廉政署擇定常涉及補助及交易行為之中央及地方機關，責請該機關邀集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採購及補助等單位辦理研討會，俾使各機關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五、國際廉政交流

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參訪及訓練課程等交流活動，爭取安排相關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並加強與在臺外商(協)會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間之交流合作，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瞭解臺灣。

六、規劃全面推動「透明晶質獎」

為使透明晶質獎成為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之「行政院級獎項」，預計於 111 年訂定實施要點，併同第一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同意，正式推動。

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

廉政署於 110 年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積極蒐報轄管綠能產業推動之黑道圍事轉包工程或恐嚇勒索、不肖業者藉機行騙或勾結公職人員從中牟利等情資或具體不法事證，並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強化與各地方檢察署合作，以推動透明廉潔綠能產業，避免不當外力妨害各類綠能產業發展。

八、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科技計畫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廉政署進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開發偵查輔助工具，並持續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10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0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為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我國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7 年 5 月先後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立法。此外，鑑於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引渡法」，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法務部自 100 年 9 月起著手研修「引渡法」，召開研修會議諮詢請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擬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惟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第 1、2 項、第 93 條之 2 第 2 項、第 93 條之 3 至第 93 條之 5，以及第 116 條之 2 第 1、2、4 項之修訂，遂配合修正「引渡法」修正草案條文準用範圍，於 109 年 4 月 1 日將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等 3 條之條文修正草案，另行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基礎上，因應受刑人移交案件的實際需要，陸續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簽署

受刑人移交協定或協議，並努力拓展更多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順利執行接返我國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或將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遣送回母國服刑。在 110 年 2 月 23 日我國與波蘭簽署之「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生效後，法務部及波蘭司法部即基於本協定，積極辦理波蘭籍受刑人移交返回波蘭相關事宜，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順利完成首件波蘭籍受刑人移交程序，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更增加跨國（境）貿易之阻礙。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在 110 年革新作為所獲致重要成果包括：我國與波蘭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我國與諾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0 年 6 月 5 日生效、我國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

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於 110 年 8 月 3 日生效。

四、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偵破犯罪組織電信詐騙及毒品案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 28 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 8 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 8 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本案目前仍在上訴審，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

(二)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統合協調各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迄今已召開 18 次跨部會平臺

會議，共同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以及跨國合作辦案機制。目前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通過「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為集中跨境打詐能量，臺高檢署承「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下稱本平臺）」第 11 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聽取第一線打詐專責檢察官意見，即規劃將打詐督導層級移至高檢署，成立「電信詐騙溯源查緝督導中心」，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於 110 年 9 月，臺高檢署據此擬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進一步結合「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能量。

此外，本平臺針對案件偵查階段如發現有大量電信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我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警務、移民、法務秘書）人員之國家時，以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建立雙方合作窗口，建立執法機關直接溝通管道。而刑事局於 106 年 6 月制定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並於本平臺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各階段派遣要件與工作目標檢核表」，以建立與當地國執法機關之合作窗口。為強化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制度，已將此列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偵查打擊面具體措施內，供辦案單位與當地國建立管道，以提升跨境詐騙犯罪之偵辦效率。

為有效掌握仍於境外竄逃、經院檢發布通緝之詐欺集團成員動向，經本平臺 110 年 11 月 4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通緝中之詐欺案件，由法院、檢察署承辦股斟酌通緝對象於所屬詐欺集團之角色及重要性，以及考量個案之偵辦步驟，評估是否有依護照條例第 23 至 25 條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機制之必要性。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一) 拉法葉案追贓不法犯罪利得

我國海軍於 80 年 8 月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時，海軍承辦人郭力恆與汪傳浦一家共謀，由汪家成立之公司與法國廠商簽訂回扣契約，陸續收受回扣金額計約 515,940,000 餘美元。經過追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有關本案海外不法所得之追討，我方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凍結犯罪不法所得，終使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協助凍結近 9 億餘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瑞士先於 96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有關凍結之郭力恆名下帳戶約 35,000,000 美元（計約新臺幣 1,100,000,000 元），此係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郭問天之不法所得。嗣於 109 年 9 月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再透過法務部向瑞士提出返還上開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法務署於 110 年 2 月 3 日裁定，同意返還美金 264,972,858 元予我方，惟須扣除瑞士所欲主張之司法互助分享成數。法務部現正與瑞士就分享成數及返還方式積極洽談中，以期儘早將不法所得返還我國。除瑞士外，我方亦擬向奧地利、列支敦士登等其他國家提出返還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期將在海外已扣押之汪家不法所得悉數返還我國。

(二) 積極協助美國返還資產以期得以協商分享資產

我國曾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約 15,000,000 美金，美方於 110 年間提出解除凍結並返還該筆資產請求。我國將積極協助，期待成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首件資產返還及與他國協商分享資產之案例。

(三)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與緝捕遣返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10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4,432 萬餘元。海峽兩岸合作自協議簽署至 110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共 1,698 人，陸方協助完成共計 505 人。

截至 110 年，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通知其他政府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額總計 6,596,695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後陸方公安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就上開已通知之 8 案向我方提出整筆罪贓返還請求，惟經審核後，陸方提供之聯絡函因欠缺請求書應記載事項等內容，致我方無法執行其請求，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連繫公函請陸方補充前揭欠缺內容，以利我方進行罪贓返還。法務部將持續研擬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六、善用通訊科技突破疫情限制，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成為亞洲第一個成功主辦歐洲司法網絡線上會議的國家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法務部不因全球疫情受阻，善用通訊科技，爭取主辦歐洲司法網絡（EJN）線上會議，成為亞洲第一個主辦 EJN 會議的國家。此次參與者包括：波蘭國家檢察署國際處處長、瑞典檢察總署國際處處長、義大利司法部國際司司長、德國慕尼黑檢察署檢察長、丹麥副檢察長等從事司法互助之官員共 11 人與會，EJN 秘書處亦有 5 人參與，各國官員對我國司法合作機制提出相關問題，對我國刑事司法互助實務有更深入了解與交流。

(二) 突破疫情限制，促成兩岸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歷來海峽兩岸雙方均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近二年兩岸之間雖然因疫情關係致雙方交流研習活動略受影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受福建省檢察官協會邀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參加「2021 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討會」，基於防疫考量無法赴陸，仍以作者製作投影片並錄音，於研討會當日在廈門大學會場中播放之方式參與，我方發表專文三篇，題為「司法民主化下兩岸檢察職能之比較-以人民參與審判為核心」、「臺灣智慧財產專業檢察機關簡介」、「臺灣檢察機關協助企業合規治理的作法」。

貳、革新展望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法務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全力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另就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條約、協定(議)，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

至於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法務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

雖已遣返 505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與大陸地區公、檢、法、司聯繫窗口維持密切聯繫，以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此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地區共同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法務部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亦努力尋求透過國際司法合作。例如透過加入 APG，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展望未來，法務部將持續辦理就拉法葉案、與美方協商分享資產案等案件，推動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及各項協商工作以利案件進展，並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1.12

520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626-7220-09-2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1020007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626-7220-09-2 (平裝)

GPN：1011102036

DOI：10.978.6267220/092